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30—2024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30 部分：车船舆轿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30: Vehicle, ship and sedan chair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类别判定 1

 5.1 判定要求 1

 5.2 信息记录 1

6 年代判定 2

 6.1 形制结构分析 2

 6.2 材质分析 2

 6.3 制造工艺分析 2

 6.4 辅助依据分析 2

 6.5 综合判定 3

 6.6 信息记录 3

7 价值评定 3

 7.1 范围界定 3

 7.2 历史价值评定 3

 7.3 艺术价值评定 3

 7.4 科学价值评定 4

 7.5 综合评定 4

 7.6 信息记录 4

8 审核结论形成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30部分。GB/T 332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 第31部分：首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博物馆、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辽宁考古博物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力、张桂莲、徐沂蒙、王亚平、杨品卉、李颖映、徐戎戎。

引 言

文物进出境审核是我国加强文物保护、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先后发布了《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等规定，为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基本依据。为确保这些管理规定的实施效果，提升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国家文物局提出并组织制定了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 33290 旨在确立文物出境审核的总体原则，规定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内容及审核文件等的技术要求，拟由 56 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各类文物出境审核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
- 第2部分～第56部分：度量衡，法器，仪器，仪仗，家具，织绣，陶瓷，生产工具，金属器，明器，钟表，兵器，漆器，乐器，笔墨纸砚，烟壶和扇子，少数民族服饰，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少数民族名人遗物，玉石器，玻璃器，珐琅器，中国画及书法，壁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佩饰，车具马具，车船舆轿，首饰，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建筑实物资料（建筑模型、图样，建筑物装修、构件），碑帖、拓片，雕塑，甲骨，玺印、封泥，符契、勋章、奖章、纪念章，碑刻，版片，竹简、木简，书札、手稿，书籍、图籍，文献档案，古钱币、古钞，近现代机制币、近现代钞票，钱范、钞版、钱币设计图稿，鞋帽、服装，民俗用品（民间艺术作品、生活及文娱用品），笔墨纸砚外的其他文具，戏剧曲艺用品，木雕、牙角器、藤竹器，火画、玻璃油画、铁画，邮票、邮品，少数民族生产工具、民俗生活用品，少数民族工艺品、文献、书画、碑帖、石刻。目的在于规定文物出境审核人员对各类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内容及审核结论的要求。

本文件是 GB/T 33290 的第 30 部分，基于第 1 部分确立的总体原则，针对车船舆轿文物的特点，规定车船舆轿出境审核的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并重点明确车船舆轿文物形制结构、材质、制造工艺、铭文款识、表面痕迹、属具等年代判定特征分析对象，细化车船舆轿文物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评定内容，使车船舆轿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和内容更明确并更契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和审核结论的科学性。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30 部分：车船舆轿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车船舆轿文物出境审核程序，规定了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车船舆轿文物出境审核。

本文件不适用于文物临时进境复出境和文物临时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舆轿 **sedan chair**

依靠人力或畜力抬扛而行的代步工具。

4 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应符合 GB/T 33290.1 的相关要求，并按下列程序进行车船舆轿文物的出境审核：

- a) 类别判定；
- b) 年代判定；
- c) 价值评定；
- d) 审核结论形成。

5 类别判定

5.1 判定要求

5.1.1 应查阅携运人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对实物，通过形制结构、材质和制造工艺等特征，初步判定申报出境物品的类别。如果属于车、船、舆轿，则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审核。

5.1.2 应对车船舆轿进行种类筛分，将车船舆轿模型、浮具排除在本文件的出境审核对象之外。

5.2 信息记录

5.2.1 应记录所获得的申报出境物品的名称、质地、数量、尺寸和重量信息。

5.2.2 应留存申报出境物品的全形照片1张。照片应清晰反映物品的典型特征，像素不小于1200万。

6 年代判定

6.1 形制结构分析

6.1.1 应通过观察、测量等方法，获取车船舆轿的下列形制结构信息，分析其形制结构特征：

- 车的形制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车轮、车轴、车厢、车辕；
- 船的形制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船艏、船舳、船艨、船楼；
- 舆轿的形制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轿身、轿座、轿顶、轿杆。

6.1.2 应根据车船舆轿的形制结构特征，通过比对文物代表性器物、文献查证等方法，对照不同历史时期车船舆轿相关形制结构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示例：某申报出境物品为铜车马，单辕双轮，采用轭轡式系驾法，形制结构符合先秦时期车的形制结构特征，可以初步推断其生产制作年代不晚于秦代。

6.2 材质分析

6.2.1 应通过观察、科技检测等方法，获取车船舆轿的下列材质相关信息，分析判断其制作材质：

- 作为主要构件的材质，包括但不限于木、藤、竹、金属、玻璃；
- 作为附属物的材质，包括但不限于皮革、丝、毛、纸、棉麻；
- 作为装饰物的材质，包括但不限于青铜、金银、玉石、漆、骨角牙。

6.2.2 应根据车船舆的轿制作材质，对照不同历史时期车船舆轿材质使用特点，推断其所属年代。

6.3 制造工艺分析

6.3.1 应通过观察，获取车船舆轿的下列制造工艺信息，分析其制造工艺特征。

- 车的制造工艺包括但不限于：
 - 加工工艺，木作、铸造、切割、髹制、篆制、编织；
 - 连接工艺，榫卯、钉铆、金属箍连、套合、绑缚；
 - 装饰工艺，雕刻、错金银、鎏金、镶嵌、髹漆、彩绘。
- 船的制造工艺包括但不限于：
 - 加工工艺，木作、切割、锻造、剡制、冲凿、编织；
 - 连接工艺，榫卯、捻缝、钉铆、榫合钉接、金属箍连；
 - 装饰工艺，雕刻、彩绘、髹漆、镶嵌、鎏金、糊裱。
- 舆轿的制造工艺包括但不限于：
 - 加工工艺，木作、缝制、拼接、锤打、切割、编织；
 - 连接工艺，榫卯、钉铆、金属箍连、胶粘、绑缚；
 - 装饰工艺，雕刻、彩绘、贴金、涂银、髹漆、贴花。

6.3.2 应根据车船舆轿的制造工艺特征，通过比对文物代表性器物、文献查证等方法，对照不同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推断其制造年代。

示例：某申报出境物品为错金银卷云纹青铜车辖，制造工艺具有战国时期特征，考虑错金银工艺用于车马装饰始于春秋中期、盛行于战国时期、西汉以后逐渐衰落的演变趋势，可以初步推断其生产制作时间为战国时期。

6.4 辅助依据分析

6.4.1 铭文款识

6.4.1.1 如果发现车船舆轿有铭文款识，应观察铭文款识的位置、书体风格等，释读文字内容，并据此

分析铭文款识特征。

6.4.1.2 应将车船舆轿的铭文款识特征，作为推断其年代的辅助依据。

6.4.2 表面痕迹

6.4.2.1 应通过观察、测量、科技检测等方法，获取车船舆轿表面痕迹及附着物的有无、位置、形状等信息，结合存放环境、材质等因素，分析磨损、老化、锈蚀、土沁程度，推断其使用、埋藏时间。

6.4.2.2 应将车船舆轿的表面痕迹分析情况，作为推断其年代的辅助依据。

6.4.3 属具

6.4.3.1 如果申报出境物品为船，应观察获取船的下列属具信息，分析其特征：

- 推进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桨、篙、纤、橹；
- 航向控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橐、舵、梢；
- 驭风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桅、帆；
- 定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碇、锚；
- 导航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指南针、牵星板。

6.4.3.2 应根据船的属具特征，通过文献查证、比对文物代表性器物等方法，对照不同历史时期制船技术水平，推断属具的年代，作为判定船年代的辅助依据。

示例：某申报出境物品为船，船上设置平衡舵，舵扇呈不等边三角形，舵杆为一根修整过的树干，安插在舵扇后半部，此形制与北宋《清明上河图》中的平衡舵相似，为宋代平衡舵的常见形制，可以初步推断其生产制作时间为宋代。

6.5 综合判定

应根据形制结构分析（见 6.1）、材质分析（见 6.2）、制造工艺分析（见 6.3）并结合辅助依据分析（见 6.4）的结果，综合判定车船舆轿的年代。

如果年代判定结果为 1911 年以后的，应对其进行价值评定（见第 7 章）。

6.6 信息记录

6.6.1 应记录年代判定的结果，并描述年代判定的过程和方法。

6.6.2 应留存车船舆轿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年代判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7 价值评定

7.1 范围界定

生产制作于 1911 年以后的车船舆轿及其零部件，应评定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7.2 历史价值评定

7.2.1 应基于年代判定（见第 6 章）的结果，进一步通过观察、问询、文献查证、比对等方法，获取车船舆轿的确切来源、使用情况、与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相关度等历史信息。

7.2.2 应结合所获得的历史信息，分析车船舆轿具有的重要历史意义以及其他特殊意义，据此评定其历史价值。

7.3 艺术价值评定

7.3.1 应基于车船舆轿形制结构分析（见 6.1）、制造工艺分析（见 6.3）获取的信息，从结构设计、制

作技法、纹饰加工艺术性 3 个方面评定其工艺水平。

7.3.2 应通过观察、问询、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申报出境车船舆轿的完残状况、制作者、来源等信息，在工艺水平评定的基础上，分析其在工艺美术史上的影响，据此评定其艺术价值。

7.4 科学价值评定

7.4.1 应基于车船舆轿形制结构分析（见 6.1）、材质分析（见 6.2）、制造工艺分析（见 6.3）获取的信息，从结构设计科学性、材质生产应用、加工制作技术等方面分析其反映的科学技术水平。如果申报出境物品为船，还应结合船的属具分析结果进行分析。

7.4.2 应根据科学技术水平分析结果，进一步通过比对、文献查证等方法，从生产力发展、工艺技术进步、发明创造等方面，分析其在科学技术史上的影响，据此评定其科学价值。

7.5 综合评定

应基于历史价值评定（见 7.2）、艺术价值评定（见 7.3）、科学价值评定（见 7.4）的结果，综合评定申报出境车船舆轿的价值。

7.6 信息记录

7.6.1 应记录价值评定的结果，并描述价值评定的过程和方法。

7.6.2 应留存车船舆轿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价值评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8 审核结论形成

8.1 应根据年代判定（见第 6 章）和价值评定（见第 7 章）的结论，对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规定，按照下列要求形成审核结论：

- a) 生产制作于 1911 年（含）以前的车船舆轿（包括零部件）禁止出境；
- b) 生产制作于 1911 年以后的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车船舆轿（包括零部件）禁止出境；
- c) 其他的车船舆轿不禁止出境。

8.2 应记录申请出境车船舆轿的审核结论。

参 考 文 献

- [1]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19 号）
 - [2]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2 号）
 -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文物博发〔2003〕38 号）
 - [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通知（文物博发〔2007〕30 号）
-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